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我司”、“主办券商”）对我司负责督导的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创想股份”）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披露《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和《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6-019），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向非在册股东丑建忠定向发行新股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7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600,000.00 元。此次定向增发的发行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和《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

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编号：2016-030），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因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后首次股票发行，故无需披露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6年8月2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80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8月25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已于2016年9月22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040号）（以下简称“《股票发行登记函》”，并于2016年9月29日披露《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1、公司对本次股票发行实行了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于2016年8月设立了专项账户，用于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的存管，该募集资金的专户已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设立。开户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账号为120907108810403。

2、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高新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资金监管作出了具体的约定：

甲方：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金额为 1,36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存管，上述募集资金用于补充甲方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4、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编号：2016-030）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投资于公司产品研发，推广产品，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发展。补充的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公司研发费用和市场拓展费用。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60.00 万元（含 1,3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产品，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个月。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三年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期间	收到和转入 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	银行手续 费支出	银行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余额
2016-8-25	13,600,000.00				13,600,000.00
2016-8-25	1,000.00				13,601,000.00
2016-10-21		10,000,000.00			3,601,000.00
2016-8-25 至 2016-12-31				60,242.37	3,661,242.37
2016-8-25 至 2016-12-31			120.00		3,661,122.37
2016-12-31					3,661,122.37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招商银行广州高新支行，账号：120907108810403于2016年7月22日收到丑建忠投资款1,360万元。为了支付银行手续费，公司汇入1,000元到募集资金专户。

2016年10月2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1,000万元。2016年8月25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理财产品产生的利息收入为60,242.37元。

2016年8月25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银行手续费支出120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3,661,122.37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创想股份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通过对挂牌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公司三会文件及公司制度，查阅了 2016 年度审计报告、股票发行验资报告及相关备案文件，获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及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并追查至相关款项支出对应的记账凭证、合同、银行水单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七、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创想股份 2016 年度共完成 1 次股票发行，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管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创想股份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7日